# 中意悦享一生(冠军版)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30年交。
- 2. 投保年龄: 出生满7天至70周岁。
- 3. 保险期间: 终身、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的二十四时止。
- 4. 保险责任:

必选责任:以下保险责任为本合同必选责任。

本合同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分为"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计划A"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计划B",您需要选择其中一种计划进行投保。您选择的计划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计划A: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②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③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计划B: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②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1) 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 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重度疾病 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终止,同时本合同自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现金价值降为零。

#### (2) 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 重度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 1 年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保险责任仍然有效的重度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 (3) 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 1 年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保险责任仍然有效的重度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每种重度疾病只给付一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重度疾病的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 身故关怀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达到本合同第 2.4.1.2 条约定的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且被保险人于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后身故,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身故关怀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给付身故关怀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给付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不再承担给付身故关怀金的责任。

## 重度疾病豁免保 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0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重度疾病,我们将自确诊之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同已缴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 保险金给付限额

本合同中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与"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二者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则另外一项保险金将不再给付。

可选责任:以下保险责任为本合同可选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未选择,则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若您选择投保"轻度疾病保险金",则需要同时投保"中度疾病保险金"。

若您选择投保"中度疾病保险金",则需要同时投保"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您选择投保"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则需要同时投保"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和"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您选择投保"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则需要同时投保"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和"轻度

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每种 <b>轻度疾病只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b> 。
	本合同轻度疾病保险金和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五次为限,当轻度疾病保险金和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五次后,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2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中度 疾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给付中度疾病 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中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2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中度疾病,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每种中度疾病只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中度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轻度疾病保险金和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五次为限,当轻度疾病保险金和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五次后,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轻度疾病豁免保 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1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我们将自确诊之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同已缴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中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12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中度疾病,我们将自确诊之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同已缴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二次恶性肿瘤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符合本合同第 10.1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 "恶性肿瘤——重度",自该次"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 3 年后,经专科医生再次确诊患有符合本合同第 10.1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重度保险金	符合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恶性肿瘤——重度"状态包括以下情况: (1)与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2)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复发、转移; (3)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存在。
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任何一项符合本合同第 13 条、第 14 条 或第 15 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符合下列三项情形之一的,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1)确诊的特定疾病为符合本合同第13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少儿特定疾病,且被保险人确诊时未满18周岁; (2)确诊的特定疾病为符合本合同第14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成年男性特定疾病,被保险人为男性,且被保险人确诊时已满18周岁; (3)确诊的特定疾病为符合本合同第15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成年女性特定疾病,被
  - (3) 确诊的特定疾病为符合本合同第 15条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成年女性特定疾病,被保险人为女性,且被保险人确诊时已满 18 周岁。

# 特别注意事项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合同所列的"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重度疾病保险金"中多项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承担保险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给付后已确诊的所有疾病保险责任终止。

####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合同第 10.31、10.35 以及 10.88 条约定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合同第 10.36、10.70、10.81、10.82、10.84、10.98、10.105、10.108、11.37 以及 12.19 条约定的遗传性疾病不在责任免除范围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或重度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约定保障范围及定义的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或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6. 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 二、利益演示

案例一:被保险人李某,男性,30周岁,投保中意悦享一生(冠军版)重大疾病保险,投保必选责任(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计划A)和可选责任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20年交,保险期间终身,基本保额100,000元,对应年交保险费3809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首次重度疾病	第二次重度疾病	第三次重度疾病 身故或全残		自井子权人	轻度疾病	中度疾病	如人从齿
				保险金	保险金	保险金	保险金	身故关怀金	保险金	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3,809	3,809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30,000	50,000	200
2	32	3,809	7,618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30,000	50,000	469
3	33	3,809	11,427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30,000	50,000	857
4	34	3,809	15,236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30,000	50,000	2,801
5	35	3,809	19,045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30,000	50,000	4,861
6	36	3,809	22,85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30,000	50,000	7,043
7	37	3,809	26,663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30,000	50,000	9,350
8	38	3,809	30,472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30,000	50,000	11,787
9	39	3,809	34,28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30,000	50,000	14,359
10	40	3,809	38,09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30,000	50,000	17,075
20	50	3,809	76,18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30,000	50,000	53,464
30	60	-	76,18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30,000	50,000	70,347
40	70	-	76,18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30,000	50,000	87,258
50	80	-	76,18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1,277	10,000	30,000	50,000	101,277
60	90	-	76,18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9,432	10,000	30,000	50,000	109,432
70	100	-	76,180	100,000	100,000	100,000	112,440	10,000	30,000	50,000	112,440

案例二:被保险人李某,男性,30周岁,投保中意悦享一生(冠军版)重大疾病保险,投保必选责任(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计划B)和所有可选责任,20年交,保险期间至70周岁,基本保额200,000元,对应年交保险费5770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首次 重度疾病 保险金	第二次 重度疾病 保险金	第三次 重度疾病 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身故关怀金	轻度疾病 保险金	中度疾病保险金	第二次 恶性肿瘤——重度 保险金	特定疾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5,770	5,770	200,000	200,000	200,000	5,770	20,000	6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278
2	32	5,770	11,540	200,000	200,000	200,000	11,540	20,000	6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640
3	33	5,770	17,310	200,000	200,000	200,000	17,310	20,000	6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1,168
4	34	5,770	23,080	200,000	200,000	200,000	23,080	20,000	6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4,124
5	35	5,770	28,850	200,000	200,000	200,000	28,850	20,000	6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7,244
6	36	5,770	34,620	200,000	200,000	200,000	34,620	20,000	6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10,522
7	37	5,770	40,390	200,000	200,000	200,000	40,390	20,000	6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13,962
8	38	5,770	46,160	200,000	200,000	200,000	46,160	20,000	6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17,572
9	39	5,770	51,930	200,000	200,000	200,000	51,930	20,000	6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21,348
10	40	5,770	57,700	200,000	200,000	200,000	57,700	20,000	6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25,300
20	50	5,770	115,4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15,400	20,000	6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74,326
30	60	-	115,4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15,400	20,000	6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71,628
40	70	-	115,4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15,400	20,000	60,000	100,000	200,000	100,000	-

## 注:

- 1.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2. 以上案例一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0周岁,实际可能大于100周岁。

##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